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騎（乘）機（自行）車輔導管理辦法。

98.01.06 經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生命安全，減少車禍之發生，對領有機車駕照及騎自行車的學生做適當的輔導與管理，使每一位同學，均能養成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之習慣及觀念，進而能確保自身之安全。

貳、實施對象：

一、本校領有機車駕照之學生。

二、騎自行車上學之學生。

參、實施規定：

一、騎機車上下同學應具備條件：

-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
- 並具有行車執照（機車來源清楚）。
- 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
- 年度排氣檢驗合格。
- 戴安全帽。
- 經家長簽署同意。
- 保證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二、騎自行車上、下同學的單車來源應清楚。

肆、申請手續：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親自到訓育組領取「本校學生騎機車入校申請表」，請家長於申請表上簽章同意子女騎機車上下學後，學生將行照、駕照及保險卡影印本乙份，浮貼於申請表上，經導師審核簽章後，將申請表送交訓育組核發「機

車停車標示貼紙」，並黏貼於大燈上方車殼之中央位置處，以備查驗。每日依規定將機車停放置學校機車停放格內。

二、自行車不需申請，逕行停放於單車專用停車架。

三、停放地點規定：學校地下停車場機(自行)車停放格內。

伍、獎懲規定：

一、騎自行車同學全學期均配戴安全帽者，記小功乙次。

二、自行車後座不得附載，違者載人及附載者，均記警告乙次處分。

三、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機車，凡經警方取締者，一律記大過乙次。凡經校內師長查獲者，一律記小過兩次。

四、機車、自行車一律停放於學校專用停車棚，違者記警告。

五、經核准騎機車上下同學，如有下列行為初犯者，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通知家長輔導；累犯者，撤銷停車資格，在校期間不得在騎機車進入校園。

（一）不遵守交通規則如逆向行駛、闖紅燈、不讓行人等。

（二）猛催油門、製造噪音、污染空氣。

（三）未隨身攜帶行照、駕照、保險卡。

（四）機車未按規定任意停放或影響路人過行者。

（五）將機車借予無照同學或有照未但未辦理耿騎機車上下學申請核准同學駕駛。

（六）放學期間在路上逗留，影響交通，不聽勸導。

（七）無故不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八）逃避師長查察。

（九）騎機車時未戴安全帽之同學。

（十）校園內機車速度超過 20Km/hr 。

陸、一般規定：

核准騎機車上、下學生由訓育組造冊列管，並不定期邀請交通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到校教導交通安全教育，及介紹機車性能與保養常識，教育學生正確、安全之駕駛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確保學生生命安全。